

证券代码：00203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代码：128101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2-028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总裁曾吉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持有人18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8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000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其中可表决持有人7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840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8.40%。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放弃因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获得的持有人会议表决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曾吉勇、陆繁荣、罗顺根、饶威、刘丹、廖细平、胡君剑、汪涛、李亮、王卓、周满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放弃表决。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可表决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可表决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可表决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

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可表决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可表决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可表决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选举邓彬全先生、吴明山先生、刘建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可表决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可表决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可表决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提请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6、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7、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8、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9、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10、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对员工所持本计划的份额对应的权益进行分配；

12、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3、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简历

1、邓彬全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目前，邓彬全先生直接持有联创电子股份152,100股；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明山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分厂工程师、副厂长、厂长；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面显示事业部副总经理、南昌分公司副总经理；江西联创英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触控玻璃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抚州联创恒泰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明山先生直接持有联创电子股份120,000股；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建平先生，196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国营第4380厂（江西红声器材厂）研发部工艺员、技术处副处长、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现任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建平先生直接持有联创电子股份120,000股；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